

证券代码：831513

证券简称：爱迪新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闫连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34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扩宽融资渠道，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，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曲阳县曲岳绿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，拟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等相关合同。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闫连红及其夫人王玉卿、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长闫连红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